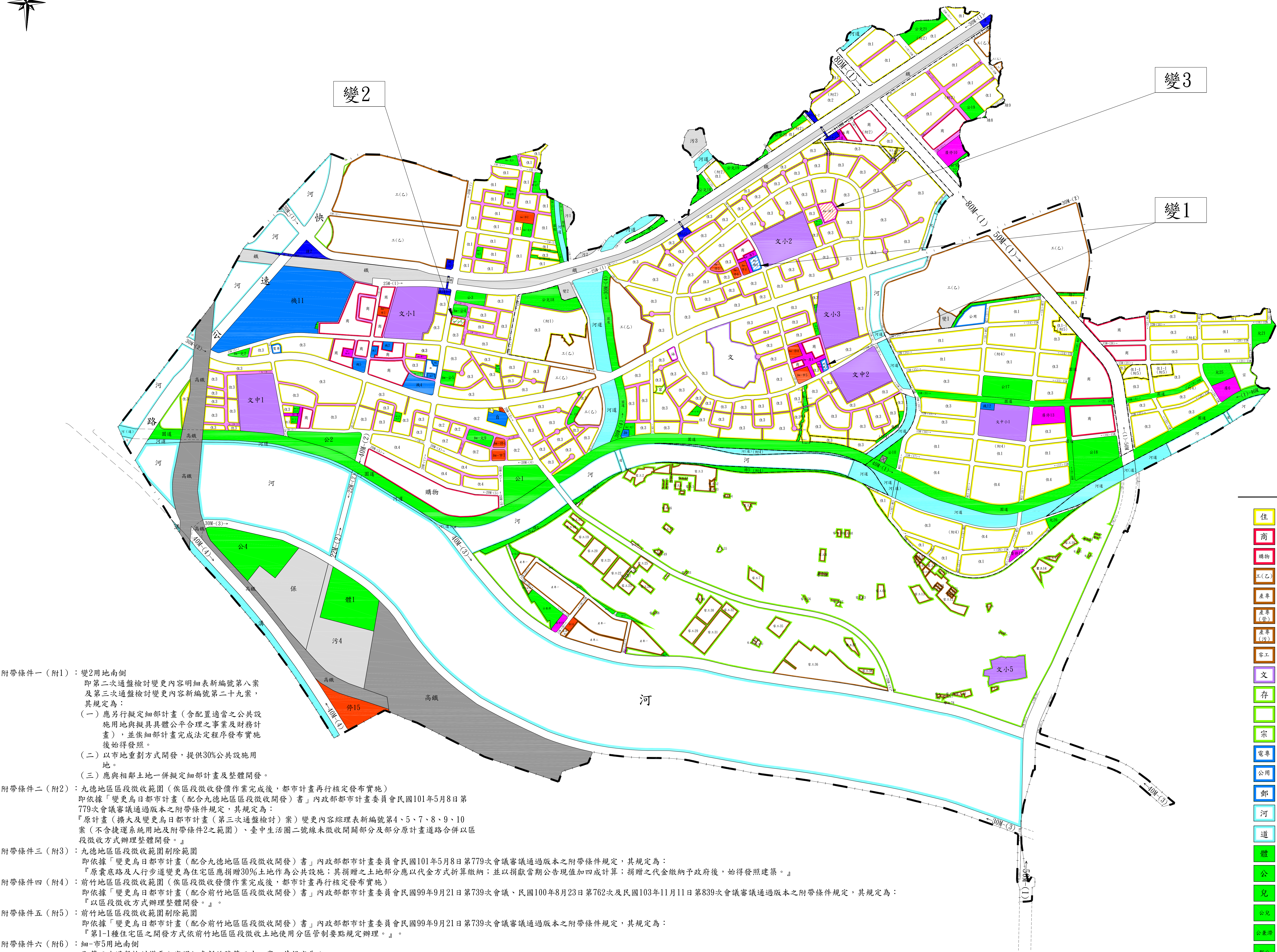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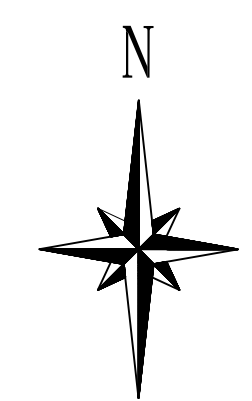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 附帶條件一（附1）：變2用地南側
即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八案
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新編號第二十九案，
其規定為：
（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
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後始得發照。
（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提供30%公共設施用
地。
（三）應與相鄰土地一併擬定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二（附2）：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俟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完成後，都市計畫再行核定發布實施）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8日第
77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
『原計畫（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4、5、7、8、9、10
案（不含捷運系統用地及附帶條件2之範圍）、臺中生活圈二號線未徵收開闢部分及部分原計畫道路合併以區
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三（附3）：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剔除範圍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
『原臺底路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其捐贈之土地部分應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捐獻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捐贈之代金繳納予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 附帶條件四（附4）：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俟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完成後，都市計畫再行核定發布實施）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議、民國100年8月23日第762次及民國103年11月11日第83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五（附5）：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剔除範圍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
『第1-1種住宅區之開發方式依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附帶條件六（附6）：細-市5用地南側
即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十二案，其規定為：
（一）由河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者，應捐贈30%土地為公共設施；其應捐贈之土地部分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二）同一所有權人土地已於本計畫變更為綠地及道路用地者，其應捐獻之公共設施面積應優先扣除已劃設為綠地及道路用地之面積後，不足之部分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三）捐獻代金部分，應按捐獻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四）河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應將捐贈之公共設施或代金移轉（繳納）予烏日區公所後，始得發照建築。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原指定用途）為機關
用地（供中央及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 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商業區 | 車站用地 |
| 購物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產業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 文教區 |
|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 停車場用地 |
| 零星工業區 | 廣場用地 |
| 文教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保存區 | 加油站用地 |
| 農業區 | 市場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變電所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 公用事業專用區 | 環保設施用地 |
| 郵政專用區 | 高速鐵路用地 |
| 河川區 | 鐵路用地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鐵路用地（得兼供捷運設施使用） |
| 體育場用地 | 電路鐵路用地 |
| 公園用地 | 河道用地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溝渠用地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道路用地 |
| 鄰里公園用地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 綠地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園道用地 | 附帶條件範圍線 |
| 機關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抽水站用地 | |